#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YZB 采竞磋 2020017

采购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磋商公告	<u></u>	• • • • • • • • • • • • • • • • • • • •	•••••3-7
第一章	总	则	·····8-17
第二章	磋商	<b>n响应文件的组成····································</b>	18
第三章	采风	均项目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	]主要条款	<mark></mark> 20-40
第五章	评审	细则····································	••••••41-42
第六章	附	件······	•••••43-49
友情提醒	<b>!</b>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YZB 采竞磋 2020017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万元

控制价: 26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工程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5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
- 1) 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注册建造师:
  -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3) 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 4) 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5) 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三个月缴纳 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 现场报名,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加盖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9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ZHAOBIAO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10:00 (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 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

3.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 供应商不得更改 单位名称。

- 4. 疫情防控措施
-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 信息登记等工作。
- (2) 各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 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 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 (4)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 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 常州市延陵东路 288 号

联系方式: 陈先生、0519-69800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 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工

电话: 13815055785



附件一:

#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 自行获取, 并不以山					
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	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 <mark>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mark>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参加: □ 升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 <mark>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mark> 况 口有 口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口否 口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単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mark>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mark>等要求。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mark>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mark>性,以使其磋商响 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 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 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供应商的义务

-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 权益。

#### 7. 磋商报价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7.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7.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7.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现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文件规定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月份信息指导价除税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 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经监理、 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代建单位审定后按投标的同比例优惠让利后作为结算依据【投标的同比例优惠: 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
  - 7.4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 7.4.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7.4.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磋商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 7.4.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 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 7.4.4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

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 7.4.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 7.4.6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7.4.7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不作调整。
- 7.4.8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7.4.9 以暂估项<mark>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mark>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人和发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 7.4.10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中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中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7.4.11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7.4.12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

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 7.5 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或者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6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磋商保证金

-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 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3 成交供应商<mark>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mark>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0.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 (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软件版及** excel 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 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0.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mark>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mark>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mark>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mark>

#### 15. 磋商仪式

-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 磋商小组

-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 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 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NAV

-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 17.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 露。
-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8.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 电子光盘或 U 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8.3.5 未按要求提供带 "\*" 项材料的;
-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 18.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8.3.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18.3.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
- 18. 3. 12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3.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0. 废标条款

-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评审方法

-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2.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 恶意竞争, 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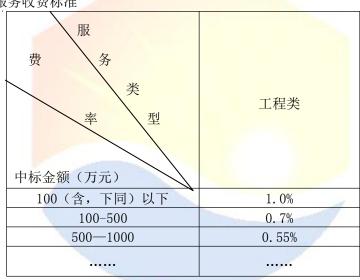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 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4.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帐户。
  -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4.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4.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 24.2.3 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25. 合同的签订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 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5.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 HANGYANG ZHAOBIAO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 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磋商保证金单据
  - \*6. 投标人资质证书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的社保证明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简介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偏离表
  - 4.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 四、说明

- 1. 上述带 "\*" 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 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SHANGYANG ZHAOBIAO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1. 工程地点: 常州市延陵东路 288 号。
- 2. 质量等级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 3. 工期: 50 日历日。
- 4. 本次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地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qSyBcwVa\_DjyR0FKETkzg 提取码: 0dil

####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 20%的工程预付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设备费及暂列金额以及以上费用的规费、税金):
- 2. 经监理、设计<mark>等部门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mark>同价的 70%(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甲供材料设备费及暂列金额以及以上费用的规费、税金);
  - 3. 工程结算经招标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付至审核价的 97%;
- 4.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招标人在工程质检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返还保修金的 80%,满五年后(待屋面、卫生间、房间、外墙等防水工程保修期满后)14 天内结清余款(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 四、其他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_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u>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
2. 工程地点: <u>常州市延陵东路288号</u>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自筹</u>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u>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u>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一次性验收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Y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Y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Y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Y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Y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综合单价</u>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mark>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mark>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mark>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mark>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见证方仅对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 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单及附件、本合同专员
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上
及编制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u>按通用条款</u>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按通用条款</u>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
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含竣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mark>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mark>、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mark>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mark>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9	发包人
۷.	及巴八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mark>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现场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从接驳</mark>点到施工现场的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位置详见总平面示意图),承包人装表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今后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负责管理。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a. 排污及噪声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b. 垃圾清运: 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 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 3) 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 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
-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 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 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 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 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 6)进行回土作业时,注意成<mark>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mark>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承包 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u>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u>;</u>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u>
联系电话:	<u>;</u>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u>;</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	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u>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次扣除 5000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20000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u>包人应在3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

天违约金; 若拒不整改,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 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各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 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 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人天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 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 <u>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u> 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mark>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1000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mark> 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00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 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u>;</u>	
监理工	程师执业资格证	E书号:	;_
联系电	话:	<u>;</u>	
电子信	箱:	;_	
通信地	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另行协商;
- (2) \_\_/\_;\_
- (3) \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mark>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mark>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

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达到合格,承包人除返工至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1%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 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计算, 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另行协商。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进度计划; ②主要技术方案; 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软件要求编制。发包人10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管理软件的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 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mark>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u> 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mark>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u>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u>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1)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u>
- (2)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 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造成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 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不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伍仟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另行商定。</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0页共 54 页

10	7 2	不届王依法心	须招标的暂估的	合面 日
TU.	1. 4			IT JULI H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 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 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 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 [2014] 279 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 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 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 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现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 文件规定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

制月份信息指导价除税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 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代建单位审定后按投标的同比例优惠让利后作 为结算依据【投标的同比例优惠: 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 估价)】。

- 2) 当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 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 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不作调 整。
- 人不予结算。

3) 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3、其他价格方式:/_。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 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执行</u>。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 20%的工程预付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设备费及暂列金额以及以上费用的规费、税金); (2) 经监理、设计等部门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70%(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设备费及暂列金额以及以上费用的规费、税金); (3)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付至审核价的 97%; (4)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质检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返还保修金的 80%,满五年后(待屋面、卫生间、房间、外墙等防水工程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结清余款(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辑	12. 4. 2	讲度	付款申	<b></b> 请单的约	扁制
-------------------	----------	----	-----	--------------	----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u>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u> 完工图等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发包人会同监理、审计、质监等单位组织完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u>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u>;
- (3) 其他方式: \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u>(2)</u>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发包人在工程质检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天内返还保修金的80%,满五年后(待屋面、卫生间、房间、外墙等防水工程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清余款(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u>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u>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mark>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mark>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
- (7) 其他: \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u>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 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常州市\_\_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 补充条款

- (1)在合同履约期间招标文件、招标投标答疑纪要、磋商响应文件、预算书、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工人生活区现场不提供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3)临时施工道路、临设、场地硬化等如在做市政时需要拆除,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并清运垃圾,该部分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 (4) 场内所有易于扬尘材料都要覆盖到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 (5)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认可后实施;承包人超挖、少挖或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施工。
- (6)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5万元的 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 (7) 现场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预交,如由于承包人未按时预交用电费用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所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 (8)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 (9)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渣土办、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 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 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 (10)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1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 (11)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不另计费用。
- (12) 材料种类(建筑、安装等)在最终实施时可能产生设计变更,施工前需对主要材料申报样板,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 (13) 承包人必须执行公司<mark>标准化做法,按发包人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mark>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 到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mark>发包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mark>
- (14)为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承包人需搭设施工期间区域维护,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周边日常活动(承包人需重点考虑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常效管理),否则发包人将按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按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 (15)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核减额在送审价的5%以内(含5%),承包人不承担结算审计费;核减额在送审价的5%以上(不含5%)部分的结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计费为核减额的3.5%。
- (16) 承包人的工程报量、进度款申请、签证等手续必须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
- (17) 承包人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 (18)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其他零星、附属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否则处罚5万元/次。同时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临时性增加或减少、调整的工作量的多少,承包人都无条件配合执行。
- (19)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 (20)由于建筑业"营改增"税费改革,工程造价发生相应变化,今后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商调整;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
- (21)承包方所用建筑材料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正规发票,以便发包方办理政府部门相关手续,承包方开票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 (22)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争创优质工程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 (2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国家、省、市、区的相关现行规定及安全协议内容的,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10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 (24) 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引起或诱发的致使发包人无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等权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平息事端、维权或采取其他应对举措所产生的相应费用,譬如诉讼费用、律师

代理费用、评估鉴定费用等)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另,明确表示前述经济损失款项自产生时直接自双方最终结算审定的"应付款项"中径自予以直接扣减。

(2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u>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u>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工程质检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天内返还保修金的80%, 满五年后(待屋面、卫生间、房间、外墙等防水工程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清余款(质量保 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_\_

1. 保修金按审定金额的3%计算,发包人在工程质检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天内返还保修 金的80%,满五年后(待屋面、卫生间、房间、外墙等防水工程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清余 款(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值±8%时,该评审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值±8%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二、评分细则

序	评审因	分	评分标准	
号	素	值	17万 1/11年	
一、报价(82分)		2分)		
7 7 2				
二、	供应商总	总体评值	价 (8 分)	

	1		
1	业绩	5	1.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供应商具有医院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3	1. 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 奖项的得 0.5 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0.3 分,获得市级优质工 程奖项的得 0.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2. 在上述基础上,承担的医院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0.5 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0.3 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 得 0.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链接网址, 获奖公示网页未体现供应商名称不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三、	└─────	└── <b>⋷</b> (10	
1	总体概述	10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 注:

-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HAOBIA

# 第六章 附 件

# 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 其他违纪<mark>违规行为。</mark>
- 二、投标人及项<mark>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mark>,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 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 0519-88818225

### 1.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2.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5. 我单位愿意提<mark>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mark>准确,若有虚假和 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6. 我单位承诺: 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 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 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 7. 我单位承诺: 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mark>单位受聘</mark>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 8.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 9.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10. 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11. 我单位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 我单位保证在中	女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	5开工后 <u>3</u> 日内开	工,并在	日(日历日)
内竣工。				

1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_\_\_\_\_\_

14. 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项目建造师) 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ZHAOBIAO

地 址: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耳	只务:	
系	的法定代表。	人。为实施	(	号)	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证	<mark>炎判、签署</mark> 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	勺一切事	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核	又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			
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b>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ZHAOBIAO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5. 磋商总价封面

# 磋 商 总 价

采 购 人:
工程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公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PHANGYANG ZHAOBIAO

#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7. 偏离表

#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19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SHANGYANG ZHAOBIAO

#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 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 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 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 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8.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全文完)